

通部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等開會研商。該部將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租稅公平、稽徵實務可行性，於獲取社會共識後，適時推動修法，俾國家資源妥適配置。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6）

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界之質疑作出具體說明，法務部作為檢察行政之上級機關，對於具體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之原則。至於委員所提檢察官輪調制度之問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檢察官如久任一地，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得不依其志願調動，已足作為防弊之措施。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

段委員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審計部及海關內控單位與公益團體多次督促海關應改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以電腦連線方式取代目前人工作業之方式，財政部也鑒於目前免稅商店業者向海關申報之資料帳表等是以紙本或以光碟提供，而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已自本（102）年 8 月 19 日開始運作，且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以進行各項關務管理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規劃建置「國際免稅商店系統」，並自 99 年起不斷與業者溝通協調，研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希望免稅商店有關保稅貨物之報關、登帳及核銷等作業，均能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方式辦理，以期達簡政便民目標。
- 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31 日踐行預告後，貴院盧秀燕委員等召開之公聽會，媒體及業界等均提供意見及建議，財政部將參酌各界之意見，重新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辦理預告，修正方向如下：

- (一)同意免稅商店之旅客購貨免簽名、免登錄航機班次及護照號碼。
- (二)業者系統與海關系統連線，將現行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有關貨物移動等相關資料之方式，改採電腦化申報，以簡化管理及節省人力。
- (三)在不影響前端銷售點（Point of sale；POS）作業的原則下，將免稅商店逐筆銷售資料加以封裝，以最適合模式（Best Effort）觀念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

李委員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工程北上線 45K+150~45K+180 路堤段內車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發生路面裂縫，本次事件初判係潭美颱風連日大雨，滲流水宣洩不及，在局部區域之淺層蓄積，致造成瀝青路面隆起及縱向裂縫等現象所致。本部國工局業已建置該區域位移及裂縫監測系統，加強巡檢監控，並辦理地下水補注之攔阻及導排措施等，同時委請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並積極研擬後續長期改善對策。
- 二、國工局亦說明本工程路堤段之擋土牆、路堤、排水等設計成果皆依據相關調查資料辦理，並符合相關設計規範，施工階段亦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留存完整之施工品質紀錄。事件發生後，立即派員檢視其餘路段並未有類似狀況，且該路段之擋土牆及排水設施皆保持原設計功能安全無虞，過去亦均未發生此狀況。本次事件實屬個案，後續將俟第三公正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確認發生原因後，進行責任檢討及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進，以確保國道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3）

李委員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據各縣市政府填報本部觀光局之數據，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全國有列管合法民宿共計 4040 家，未合法民宿共稽查 128 家次，其中罰鍰 75 件、罰鍰金額 587 萬元。有關民宿之設立申請、發照及管理等等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本部觀光局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之相關作為如下：